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97/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SS/12/20/1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3)條提出的  
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陳恒鑌議員, B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柯創盛議員, MH  
劉國勳議員, MH

缺席委員：何君堯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發展局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蔡梅芬女士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蔡雪蓉女士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屋宇)4  
潘天恒先生

屋宇署副署長  
余寶美女士

屋宇署  
助理署長/機構事務  
談永祥先生

屋宇署  
總主任/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  
潘玉龍先生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法例  
李啟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李名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何潔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0  
周嘉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2  
羅佳真女士

## I 選舉主席

###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陳恒鑾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劉國勳議員提名陳恒鑾議員，該項提名獲柯創盛議員附議。陳議員接納提名。由於陳恒鑾議員被提名候選主席一職，因此由未獲提名的在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柯創盛議員接替陳議員主持選舉。他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恒鑾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陳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383/20-21號文件的附錄1

——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3)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發展局在2021年3月發出)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46/20-21號文件  
立法會 —— 法律事務部報告  
CB(1)730/20-21(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3)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CB(1)730/20-21(02)號文件

### 討論

3. 政府當局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述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3)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擬議決議案")。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747/20-21(01)號文)已於2021年3月30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5. 委員同意邀請公眾就擬議決議案表達意見。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本港的最新情況，以及有需要為防止疫情蔓延而保持社交距離，委員同意只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

(會後補註：秘書處曾於2021年3月30日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各界就擬議決議案提交書面意見，並通知18個區議會有關上述邀請。秘書處在2021年4月7日的截止日期屆滿前收到一份意見書。)

#### 立法時間表

6.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擬議決議案中文本的條文。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確認，並無發現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主席表示，在政府當局因應小組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書作出回應後，視乎委員就有關回應提出的意見，以及有否表示擬就擬議決議案提出修訂以供小組委員會考慮，他會決定是否需要再舉行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21年4月14日透過立法會CB(1)792/20-21號文件告知委員，在截止日期屆滿前，委員並沒有要求進一步討論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此外，沒有委員表示擬就擬議決議案提出修訂。因此，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擬議決議案，並且無須再舉行會議。主席已於2021年4月2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政府當局亦已重新作出預告，以於2021年5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就擬議

經辦人/部門

決議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21年5月5日。)

###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21年5月12日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3)條提出的  
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選舉主席</b>			
000525-000641	劉國勳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恒鑽議員	陳恒鑽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b>議程第I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642-00134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述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3)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擬議決議案")，以修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附表8，指定額外11類現有違例小型適意設施為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以致可在檢核計劃下保留及繼續使用該等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在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後，當局會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以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3N章)第62A條，以及在《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3訂明額外11類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規格。  [有關《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決議以修訂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及立法會CB(1)747/20-21(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345-001846	主席 劉國勳議員 政府當局	劉國勳議員表示支持擬議決議案。劉議員詢問，當局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的時間表及有關實心圍牆(其中一項擬議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規格的詳情。政府當局就劉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	
001847-002829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建議，當局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容許樓宇業主尋求建築事務監督准許他們在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安全檢查及所需加固工程後繼續使用若干在樓宇常用，但檢核計劃沒有涵蓋的違例設施(例如水箱)。政府當局就主席的建議作出回應。	
002830-003139	主席 劉國勳議員 政府當局	鑒於檢核計劃的涵蓋範圍按建議擴展後會包括在2020年9月1日前完成或進行的額外11類違例小型適意設施，劉國勳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引入簡化規定，讓樓宇業主在2020年9月1日後進行與擬議11類小型適意設施有關的建築工程。政府當局就劉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	
003140-003641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賢議員表示支持擬議決議案。何議員問及，若干擬議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項目(包括用於支承照明裝置的支架、網欄或金屬欄杆、支柱及簷篷)的詳細規格。政府當局就何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	
003642-004318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表示支持擴展檢核計劃的建議，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把更多常用的違例小型適意設施納入檢核計劃。  主席及何俊賢議員就地政總署處理寮屋及農用構築物的違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擴建物(例如簷篷及花架)的方式表達關注。他們建議地政總署應考慮—</p> <p>(a) 引入類似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監管制度，容許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為寮屋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及檢核寮屋的違例小型適意設施，以確保有關設施安全；及</p> <p>(b) 理順寮屋管制政策，以及檢討已過時的寮屋管制制度及地政總署在寮屋管制方面的內部工作流程及程序。</p> <p>政府當局就主席及何議員提出的上述建議作出回應。</p>	
逐項審議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3)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的條文			
004319-004703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1條—取代附表8</u></p> <p>何俊賢議員問及，當局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的時間表。政府當局就何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p>	
004704-00500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石禮謙議員 何俊賢議員	<p>助理法律顧問5確認，並無發現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p> <p>邀請公眾表達意見</p> <p>立法時間表</p>	
<b>議程第III項——其他事項</b>			
005010-005012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年5月12日